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謝偉銓議員 SBS

謝主席：

檢討《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法庭於本月中旬就三宗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司法覆核案件頒下兩份判案書(案件號碼：CACV 127/2012、CACV 232/2012 及 233/2012)，城規會在這些案件中，均被指其於考慮兩份相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時，在聆聽申述及意見，和作出決定的過程中，出現程序不公的情況。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於早年獲通過後，餘下兩階段修訂至今仍沒有任何進展；而公民黨亦早於上屆立法會會期開始時，要求事務委員會就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作出討論，惟有關議題至今仍未被納入任何會議議程作討論。因應最新的法庭判決，本人認為有需要加快檢討城市規劃條例及相關事宜。

就此，本人特致函閣下，建議閣下盡快把上述議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議程之中，並邀請相關的政府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回應各委員的查詢。

盼望閣下能詳細考慮本人的意建議，並盡快作出跟進。如有任何垂詢，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順祝

台安！

陳家洛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家洛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廿四日